

保安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：

項目	收費標準
基本場地使用維護費	<p>一、本里收費標準</p> <p>1 單場管理維護費：一樓 600 元/3 小時〈二樓 1200 元/3 小時〉。</p> <p>2 長期管理維護費：一樓 2000 元/每月(二樓 4000 元/每月)</p> <p>    長期每場 3 小時計，每星期使用 2 次為限(超過每場一樓加收 600 元二樓加收 1200 元)。</p> <p>二、本里以外管理維護費一樓 1400 元/3 小時(二樓 2000 元/3 小時)</p>
保證金	<p>三、保證金</p> <p>1. 單場押金 1,000 元/次</p> <p>2. 長期押金 2,000 元/每月</p> <p>(設備使用完畢後，經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及無環境髒亂情形時，無息退還)</p>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表列收費除保證金外，每場次費用以 3 小時計，未滿 1 場以 1 場計算，如超過 1 場依小時計算，每 1 小時費用按表計時折算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</p> <p>二、借用人需於登記使用日 15 天前內提出申請，並繳清全額費用。惟於使用日前 15 天內提出申請登記者，應於申請日繳清全額費用。</p> <p>三、更改登記使用日期視同放棄使用權，退還 30%基本場地使用維護費(特殊情況除外)。</p> <p>四、長期租用單位如遇公家機關及其他團體使用時，應讓公家機關及其他團體優先使用，公家機關單位或團體須於 10 天前提出通知。</p> <p>五、借用本活動中心桌椅，得負遺失及損害賠償責任</p>	

